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关于人民币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 (QDII)			
基金主代码	017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 (QDII) A 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 (QDII) A 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 (QDII) C 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指数 (QDII) E 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91	017092	017093	019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否	是	是

注：（1）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美元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2）本次仅开

通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暂不开通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美元份额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

2. 日常人民币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4.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开通人民币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gwfm.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